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的擬議資助範圍及運作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回應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一個基金，用以推動實驗計劃，為青少年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空間。政府已預留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初步計劃基金為期兩年。

基金的管理

3. 我們建議基金交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管理，該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和評估本港各項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專責小組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專責小組由蔡元雲醫生（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社會福利界、商界、培訓及再培訓機構、體育界、教育及學術界、青少年，以及政府的代表。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是負責管理基金。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討論了基金的擬議運作模式，詳情載述於下文。

基金的資助範圍

策略性地把基金用於資助試點計劃及服務

4.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已投放不少資源，用以提供不同類型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計劃及活動，其中包括：

- (a) 由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等不同培訓機構開辦的各項職前訓練課程，包括學徒訓練、證書課程及文憑課程；
- (b) 由教育統籌局負責統籌，並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屬下培訓機構提供課程的毅進計劃；
- (c) 由勞工處負責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d) 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一年的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 (e)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並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統籌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就業速遞服務計劃和輔助就業計劃，以及活動助理及朋輩輔導員計劃；
- (f) 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以青少年持續發展、就業及社區參與為題的計劃；以及
- (g) 由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志願團體舉辦，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及服務。

5. 為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善用，專責小組認為應策略性地運用基金，用以填補現有計劃及活動的不足之處，目的為待業待學青少年開拓更多培訓、見習和就業的空間。

重點資助計劃類別

6. 專責小組已根據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的建議，定出幾個有機會進一步發展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試驗計劃及服務的計劃類別。這些類別包括：

- (a) 以激勵待業待學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
- (b) 現代學徒計劃；

- (c) 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培訓計劃；
- (d) 創意及文化工業培訓計劃；以及
-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

7. 專責小組認為，基金初期應重點資助上述五個類別的試驗計劃及服務。為落實有關計劃，我們會在專責小組下成立五個聚焦小組，邀請有關界別的專家及服務機構就合適而有成效的計劃提供意見，協助填補現有服務不足之處。我們亦會安排青少年參加聚焦小組，從用者角度提供意見。我們會邀請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服務機構提交詳盡建議書，供專責小組審議。

試驗計劃及服務的審批程序

8. 為精簡審批程序，我們將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由四至六名專責小組成員組成，負責就服務機構所提交的個別計劃建議書進行初步評審，並將撥款建議提交專責小組作最終決定。若進展理想，我們希望在基金設立後的首九個月內批核試驗計劃的撥款申請，並在有關計劃開展一年後進行檢討。撥款準則及申請者須提交予專責小組考慮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其他合資格的計劃及項目

9. 專責小組除撥款資助直接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試驗計劃及服務外，還會考慮資助與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和評估現有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相關的研究，該等研究結果將有助制訂適當的長遠政策及措施，以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亦注意到，很多青少年工作者已具備豐富的前線社會工作經驗，如為他們提供進一步訓練，便可提升他們在鼓勵待業待學青少年就業或求學方面的技巧。因此，專責小組也考慮資助這方面的培訓計劃。專責小組會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以進一步研究如何物色適合的青少年工作者培訓計劃及研究項目。

資助額及計劃的試驗期

10. 為確保有更多試驗計劃可獲得基金資助，以惠及更多青少年人，專責小組建議就每項試驗計劃的資助額設定 300 萬元上限。此外，受資助的機構 / 團體也須支付最少三成有關計劃的總開支，以示對計劃的承擔；而各項計劃的試驗期不應超過一年。專責小組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這些行政細節。

監察機制

11. 所有獲基金資助的團體須就其計劃的成效提交最後評估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供審計之用。專責小組會進行視察，以監察受資助計劃的進度，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全面檢討所有計劃的整體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12. 基金的現金流量將取決於各項計劃的進度。為擬備財政預算，我們假設基金的分配和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四至 零五年度 (百萬元)	二零零五至 零六年度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a)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個人成長、培訓、見習及就業計劃	20	20	40
(b) 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計劃和活動	2	2	4
(c) 就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和需要及其他相關課題進行的研究	2	2	4

(d) 行政費用	1	1	2
合計	<u>25</u>	<u>25</u>	<u>50</u>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的建議發表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撥款準則及申請機構 / 團體須提供的資料

撥款準則

撥款會以個別計劃為單位。專責小組會根據以下準則，評審是否向個別計劃撥款：

- (a) 擬議計劃有明確的目標，並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特別是未能受惠於現有計劃及項目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或青少年工作者為對象；
- (b) 對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培訓、就業或參與有意義活動方面能產生長遠而持久的效益；
- (c) 能引發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的創新構思和策略；
- (d) 屬非牟利性質，並在財政上和技術上可行；
- (e) 負責機構 / 團體在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個人發展、培訓、見習和就業計劃方面具有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
- (f) 擬議計劃屬於其中一個重點資助計劃類別。

2. 鑑於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有關機構 / 團體制訂既富創意而又具成效的計劃，並促進跨界別的合作，因此，專責小組會優先考慮資助一些獲得商界贊助或與商界合作的計劃。

3. 此外，為使更多機構 / 團體能充分利用基金以提供富創意的計劃，個人或政府推行的計劃將不獲基金資助。這也可確保基金不會重疊或取代現時由政府提供財政資助的服務。

申請機構 / 團體須提供的資料

4. 我們預期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 / 團體須盡可能提供下列資料，以方便進行審批工作：

- (a) 機構 / 團體的詳細資料（例如機構 / 團體的宗旨和目標、歷史、組成，以及在為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就業計劃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 (b) 擬議計劃的明確目標，以及這些目標如何引發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的創新構思和策略；
- (c) 受惠的服務對象（例如待業待學青少年、青少年工作者等）、預計受惠者人數，以及如何辨識服務對象和招募他們參加計劃；
- (d) 計劃的細節（包括運作方案、財政預算和推行時間表）；
- (e) 計劃的預期成效，以及評估成效的指標；
- (f) 除專責小組規定的監察和評估機制外，任何擬設立的監察和評估機制；
- (g) 財務和人手安排；
- (h) 計劃的未來發展，須着重介紹計劃如何能持續發展；
- (i) 其他方面投入的資源；以及
- (j)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職員和義工培訓計劃等。